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产品创新特征体现及产业政策影响，问题 6.募集资金合理性，问题 7.其他问题（2）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产品创新特征体现及产业政策影响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
问题 2.业绩波动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5
问题 3.经销商管理及终端销售真实性	7
问题 4.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10
问题 5.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4
问题 6.募集资金合理性	14
问题 7.其他问题	15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产品创新特征体现及产业政策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麻醉、监护、手术及护理三大类低值医疗器械产品。（2）发行人已形成包括有创血压传感器封装、生物电信号获取等在内的 14 项核心技术，目前在研 11 项技术中，部分处于领先水平或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情形。（3）发行人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多通旋塞阀主要系向世界领先制造商 Elcam Medical A.C.A.L.（爱康医疗）进行采购。

（4）发行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净值为 2,756.71 万元，主要包括模具、净化系统、注塑机、组装设备等。发行人对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二氧化碳吸收剂等产品部分采用委托生产的形式对外采购。（5）“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医保耗材政策对发行人部分区域、部分产品销售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票制”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2.16%和 3.30%，产品销售涉及集中带量采购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34%、11.43%和 15.45%。

（1）产品创新性具体体现及业务成长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麻醉医疗器械同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场景，产品售价、毛利率、研发投入及成果、主要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所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②说明在研项目预计处于领先水

平或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相关认定标准，结合行业新技术、新产品，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持续竞争能力。③说明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收益分配约定情况。④披露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工序及生产周期。说明哪些属于核心工序，各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工序的对应关系，结合生产设备价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形成最终产成品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和技术含量。⑤说明委托加工对手方基本情况、具体交易金额、对应加工环节、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生产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开展委托加工的必要性，以及委托加工流程的内控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⑥说明各期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同类占比、应用产品种类及收入占比，说明进口原材料海关数据、外汇支付数据、运输费用与采购数据的匹配情况；结合多通旋塞阀等外采原材料主要采购渠道及可替代性，以及购入后需经历的加工环节，说明其是否直接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功能，并结合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

（2）产业政策的影响。①说明发行人在执行“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及稳定性，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已执行上述产业政策地区和其他地区平均售价、销售费用、毛利率以及销售模式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原因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②结合“两票制”、带量采购覆盖地区的变化情况及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带量采购业务占比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发行人对各主营业务细分产品的未来主要销售区域等，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⑥、（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业绩波动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存在波动，2023 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4.25%、16.45%，2024 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0.7%、9.41%。（2）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南、华北等区域。外销主要通过 OEM 模式直销，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3）发行人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收入波动合理性及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分销售区域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说明境内直销业务情况，境内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是否重合及商业合理性，重合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差异及原因。②分销售区域说明各类产品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说明销售结构、定价策略、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可持续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手术及护理类产品销量波动提升，麻醉类、监护类产品销量持续提升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麻醉类产品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维力医疗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与下游及终端行业需求变动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境内外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在手订单及收入实现情况等，说明期后业绩是否呈现持续下滑趋势。④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依据，说明内外部证据的充分性及证据要素完备性。说明第四季度内外销客户的下单周期、签收周期或报关清关提单周期与其他季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应合同签订时间与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性，分析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合理性。⑤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

(2) 境外收入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业务拓展、销售模式、贸易方式，与境内经销为主的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模式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境外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②说明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和结论。（2）按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 2 号指引》（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重点说明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方式、时间、人员、客户名称、走访内容等。（3）说明对于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依据充分性的核查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问题 3.经销商管理及终端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以经销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3%、89.57%和 85.0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919 个、943 个、1,001 个，当期分别新增 215 个、277 个，分别减少 191 个、219 个。

（2）发行人在浙江试点大经销商战略，浙江省医疗机构中标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通过浙江百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下游销售。主要经销商广州融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人数、参保人数 5 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销商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励新投资的外部投资人员。发行人与（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或控制的经销商存在合作。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经销商分类方式（次级、直接、普通经销商、配送商、一级、二级等）及主要管理制度，说明各类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布区域与终端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各类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对账情况，对账差异原因及调整情况。（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

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不同变动原因下经销商变动的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返利、退换货情况；结合经销商管理机制、合作协议中的服务周期约定、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分工等，分析经销商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维系、市场拓展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经销商规模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规模小、参保人数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发行人关联方、（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或控制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人员配备与销售能力、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说明大经销商战略选择浙江区域且选择浙江百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试行经销商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变动及公允性、销量变动、销售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政策。（4）结合经销商备货周期、平均采购频率、单次采购数量、单次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经销商备货与进销存情况是否匹配，说明部分经销商期末存货较高的合理性及期后销售情况；结合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向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采购额的比重、各期进销存情况、期末库存余额及占比、期后销售周期及采购情况等，说明经销商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5）说明差异化运费承担机制下对同一经销商定价及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返利政策的执行情况、会

计处理合规性、返利金额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差异化返利政策的制定依据、经销商选择方式及合理性；说明退换货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终止合作后退换货的情况，与发行人退换货政策的匹配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经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方法、过程、证据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各层级经销商的抽样方法、核查数量、收入及占比，各类核查程序的实施情况及替代程序核查充分性。（3）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经销商实地走访、供应商系统核验、进销存核查、期末库存及期后购销核查、库存盘点情况，重点说明核查范围的选择标准及合理性。②对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经销商客户的选择范围，终端客户的选择标准及代表性、访谈的具体对象、所获取的原始材料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经销商终端客户访谈是否充分有效。③说明检查发行人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过程及所获取单据的具体情况。（4）说明已注销及不配合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执行有效性。（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根据《2号指引》2-15 经销模式相关规定出具专项说明。

问题 4.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发行人采用“以产定采”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635.29 万元、10,825.83 万元、9,318.89 万元。（2）发行人存货各期期末余额持续上涨，存货结构有所变动，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提升。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4%、53.15% 和 52.0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性质（生产商或贸易商）、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说明同类原材料向贸易商、生产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种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定价及调价机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的影响。③结合各类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期末库存情况，与各期产品产销量、期末存

货的匹配性。④说明主要原材料领用量及金额的配比关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说明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变动及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委外加工产品成本的构成、核算、列报情况。

(2) 存货规模合理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备货周期、客户下单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运输周期、签收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说明春节备货对各期期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结合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影响、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长库龄存货种类、金额、占比、对应产品情况；说明无订单对应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用途、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定制化产品或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按照行业平均跌价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

(3)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业务拓展及销售模式、产

品结构、定价策略、成本结构差异、市场需求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合理性，经销商毛利率波动下降、直销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毛利率显著异常的客户、原因及报告期内合作情况。②结合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类产品在定价模式、成本构成、主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的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麻醉类产品低于可比公司维力医疗同类产品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发行人监护类耗材、手术及护理类耗材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存货真实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比例、结论。（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问题 5.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539.03 万元、3,030.02 万元和 3,268.8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9.91%和 10.76%，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业务推广中的咨询服务由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程医疗”）提供。（2）发行人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472、467、516，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8、40、16。

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持续上涨。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以境内经销为主且部分区域试行“两票制”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2）说明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业务宣传推广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及开展情况、费用构成及承担主体；说明销售人员规模与销售分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性。（3）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推广方式、频次、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推广活动开展情况、费用金额与发行人以境内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匹配；说明相关推广服务活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秉程医疗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形式，相关收入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服务收费标准、费用预提及后续支付、费用金额与咨询服务的匹配性，相关支持性证据是否完备可验证。（4）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责与正式员工的职能分工，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变动与相关业务成本费用、收入的匹配性；说明离职、新增人员变动对岗位职责、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依据、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销售费用的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3）说明销售人员销售活动开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体外资金循环，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说明对第三方销售费用支付对象的核查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6.募集资金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7,042.54 万元，分别用于麻醉监护急救系列医疗器械升级扩产及自动化、研发检测中心以及营销服务基地建设三个项目。2024 年，发行人主营监护类、麻醉类、手术及护理类医疗器械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存在下滑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本次拟扩大产能情况，说明扩产的合理性。（2）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现有客户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开发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3）结合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及开展情况、场地使用情况、软硬件设备、员工结构及数量、技术储备等，以及本次拟新增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测算依据，说明建设研发检测中心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当前营销业务开展情况及业绩发展目标等，说明需要建设营销网络的必要性，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市场需求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营销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用于差旅费、业务推广费、营销人员投入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5）说明本次募集项目场地、设备、人员相关支出等细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测算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成本、费用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②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 2016 年 2 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 2018 年 11 月同期公

司股权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结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④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⑤说明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⑥说明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2)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②说明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并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结合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④说明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

股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⑤说明发行人目前在 MDR 新规下开展 CE 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认证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3) 在建工程真实性及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各期期末余额分别为 273.14 万元、6,622.46 万元和 11,948.8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计划工期、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预算金额及具体测算依据、编制主体、各期实际投入金额、进度等。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资金往来是否存异常。③说明在建工程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各期原值增加额的勾稽关系。⑤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比例、结果。

(4) 研发投入核算及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

行人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354.39 万元、1,809.65 万元和 1,615.78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持续上涨，材料能源费、产品注册认证费、委托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等均波动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方法、工时统计方法，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相关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各期研发投入明细变动是否匹配。②说明研发费用-其他核算、列报的内容，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合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领用是否据实列支，能源费、折旧摊销费等是否能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之间明确区分、准确归集与核算，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③结合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说明报告期内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成本费用的分摊合理性、相关研发投入核算的合规性及准确性。④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及执行有效性。

(5)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9,218.58 万元，短期借款同期期末余额为 6,287.8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分析利息费用与利率、期限、规模的匹配性，结合借款原因及资金用途、借款资金流向等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②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及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境内外客户、新老客户、不同类别经销商等差异化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

结合发行人经销、内销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商业背景、未收回的原因、发行人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列报的抵债房产的形成原因、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及坏账情况，保证责任主体、抵债资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多方协议签订、不动产权证明办理、房产交接办理情况，保证责任履行发行人代偿金额、抵债资产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前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已处置房产核算及列报合规性，截至目前仍有大部分抵债房产尚未处置的原因及后续处理计划，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7)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2 万元。②发行人各期通过员工向客户收取样品费或运费 2.99 万元、0 元、0.4 万元。③发行人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指定第三方付款，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23.52 万元、327.21 万元、490.0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资金占用费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借款协议、利率、本息归还情况、会计处理合规性。②说明各类代收代付款项的金额、账户情况、客户情况、

结算流程，是否属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仍有发生、规范措施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所涉客户、合同金额、对应付款方、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财务内控规范性是否符合《2号指引》2-10的相关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的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